

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凭证挂牌协议

甲方：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乙方：

住所地：

甲方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是市场的组织者、运营者和自律管理者。

乙方自愿向甲方申请其依法创设的信用保护凭证在甲方挂牌转让。

根据《证券法》《合同法》《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信用保护凭证在甲方挂牌的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申请在甲方挂牌的信用保护凭证的基本情况为：

证券品种：_____

证券全称：_____

证券简称：_____

证券代码：_____

挂牌日期：_____

挂牌数量：_____

双方同意，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在甲方挂牌的信用保护凭证适用本协议，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协议。但双方另有需要的除外。

乙方在甲方挂牌的信用保护凭证基本情况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申请等文件，上述文件经甲方认可后，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双方无需另行签署修改协议或补充协议。

第二条 乙方承诺，其在甲方市场挂牌的信用保护凭证，已依法完成创设并在甲方指定的机构办理登记存管手续。未经甲方同意，上述证券不得在其他场所挂牌转让，也不得以其为基础证券创设衍生品种并在其他场所挂牌转让。

第三条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发布的规则、细则、指引、通知、办法等业务规则以及备忘录、业务指南、流程等其他相关规定，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

乙方在其信用保护凭证挂牌时及挂牌后作出的各种声明与承诺，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并履行。

乙方在签署本协议时，应当督促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乙方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等（以下统称相关方）遵守甲方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接受甲方的自律监管。

第四条 甲方根据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乙方申请，为乙方信用保护凭证的创设、挂牌转让、信息披露、停复牌等业务提供设施、咨询以及培训等服务便利。

第五条 乙方同意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根据业务规则及其他相

关规定和本协议，或基于维护公共利益、市场秩序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等监管需要，对乙方实施的自律监管。

第六条 乙方应当诚实守信、规范运作，按照法律法规、甲方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建立规范的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信息披露、信用事件后结算及其他相关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对其信息披露的监管，甲方对乙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甲方根据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监管需要，可以对乙方及其相关方采取信息披露问询、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约见有关人员等日常监管措施，乙方同意积极配合，并督促其相关方积极配合。

前款所述现场检查，是指甲方在乙方及其所属企业和机构的生产、经营、管理等场所，采取查阅、复制、记录、提取文件和资料、采集数据信息、查看实物、谈话及询问等方式，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的行为。

第八条 乙方出现违规行为的，甲方可以按照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对乙方及其相关方的违规行为采取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相应职务等纪律处分或监管措施。

乙方及其相关方违反本协议或者其作出的声明与承诺，甲方有权根据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形、标准和程序等，对乙方及其相关方收取惩罚性违约金。

第九条 乙方应当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甲方缴纳挂牌费用。缴纳挂牌费用的标准，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对挂牌费用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等进行调整的，乙方应当按其执行。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相关通知要求及时足额缴纳挂牌费用，逾期未缴纳的，甲方有权每日按应缴纳金额的 0.03%收取滞纳金。

乙方信用保护凭证终止挂牌的，其已缴纳的挂牌费用不予返还。

第十条 甲方根据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监管需要，可以变更乙方信用保护凭证的交易方式，或者对其信用保护凭证予以停牌和复牌。

甲方认定乙方信用保护凭证触及停牌、终止挂牌情形的，可以根据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停牌、终止乙方信用保护凭证挂牌。乙方同意以书面形式或甲方规定的其他形式，及时通知甲方任何导致乙方信用保护凭证触及停牌、终止挂牌的行为或其他事件。

第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等突发事件导致证券交易、信息披露及行情发布等出现异常情况，以及甲方采取相应措施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所有信用保护凭证终止挂牌且在甲方市场被摘牌之日终止。

双方此前签署的相关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乙方信用保护凭证终止挂牌后，对于乙方及其相关方在本协议存续期间的违规行为，甲方仍有权按照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本协议实施相关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

第十三条 除本协议第一条的约定外，经双方协商一致，还可以书面方式对本协议作出修改或补充。

本协议生效后，如因适用的法律法规、甲方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相关条款与上述规定内容相抵触的，以修订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甲方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内容为准。

第十四条 本协议的执行与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五条 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执行本协议所引起的一切争议及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因停复牌、终止挂牌、纪律处分等引起的争议及纠纷），甲乙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自争议或者纠纷发生日之后的三十天内，双方未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双方届时一致同意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的除外。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声明：

乙方确认已经认真阅读了本协议，就协议中有关乙方义务以及限制或免除甲方责任的条款，甲方已作出明确解释说明。乙方充分知悉、理解并认可上述条款内容。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凭证挂牌协议》之签署
页)

甲方：上海证券交易所

乙方：

(单位盖章)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业务协议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9年12月6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凭证挂牌协议》签署声明

乙方声明：

1. 乙方已阅知甲方发布在甲方官方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工具交易业务指南》。
2. 乙方完全同意以上述业务指南所述的方式签署《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凭证挂牌协议》，并完全认可《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凭证挂牌协议》中的全部条款。乙方承诺未对提交至甲方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凭证挂牌协议》文本进行任何修改，如乙方上传的电子版本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版本不一致的，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协议版本为准。现乙方在协议文本及本签署声明页上需填注的相应空白处填妥内容、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并同意提交至甲方的已签署的协议彩色扫描件和纸质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